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424），自2023年9月15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中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s://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网址: <http://ciccwm.com>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https://www.bocichina.com>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s://www.htsc.com.cn>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 <https://www.cmschina.com>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https://www.guosen.com.cn>

(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转8

网址: <https://stock.pingan.com>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23

网址: <https://www.swhysc.com>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23

网址: <https://www.swhysc.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https://www.csc108.com>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具体费率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